

健康聲稱欠證據支持 或需下架 四嬰幼兒食品涉誤導



嬰孩是父母掌心的寶，為讓他們健康成長，總會買最好、最有營養的食物。消費者委員會與食物安全中心的調查發現，市面有四款嬰幼兒食品，包括三款 Gerber 餅乾和蔬菜蓉及一款 Happy Baby Happy Bellies 穀物粉，包裝上的健康聲稱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食安中心正調查該等樣本是否蓄意誤導消費者，若證實屬虛假說明，將作出檢控並將食品下架。 本報記者 魏書 蔡淑汶

消委會與食安中心合作，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檢視供三歲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及相關聲稱。一百一十七款研究樣本包括四十六款穀類食品及七十一款罐裝食品，購自超市和其他零售點。

研究發現，四個樣本表示的健康聲稱無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Gerber 的一款牙仔餅和一款餅乾的包裝標示：「Vitamin E...for natural immune support」，即維生素E有助維持免疫功能。食安中心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蔡敏欣說，維生素E已正式具抗氧化功能，但未有證據顯示，在膳食中攝取的維生素E與維持正常的免疫功能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食安中心作初步評估

Gerber 一款蔬菜蓉樣本標示「...Choline helps support...eye development」，即膽鹼有助眼睛發育；Happy Baby Happy Bellies 穀物粉則標示益生菌可支援免疫力及預防過敏症，但這兩種說法亦欠缺科學證據支持。

蔡敏欣指，以上四個樣本的公司已提供資料，食安中心正作初步評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明，任何人如使用或展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的標籤，即屬違法。若公司提供的證據未能支持其說法，當局會對其作出檢控，產品亦須下架。

Gerber 牙仔餅和餅乾的入口商表示，該聲稱是指鎂和維生素E都有支持天然免疫系統的角色，樣本沒有就維生素E單一成分作出指出免疫系統功能的聲稱。又指維生素E是有效的抗氧化劑，保護細胞免受自由基破壞及維持健康，從而增強免疫系統。

另外，雀巢嬰兒米粉的標示容易引起混淆，其將「DHA」與「增強寶寶的抵抗力」等字樣，在包裝上的同一方格內標示，容易令消費者聯想到產品的DHA與增強抵抗力有關。蔡敏欣說，該標示手法不理想，業界應避免使用。

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一百一十七個樣本中，六成八以中文／英文標示完整的營養素表，並同時標示了「1+3」，即能量、蛋白質、總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達到食品法委員會基本要求。消委會促請業界參考食品法



▲蔡敏欣（左）指四個樣本的公司已提供資料，食安中心正作初步評估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典委員會的有關標準和指引，而所有預先包裝食品上的營養標籤及聲稱，均應正確及不可誤導消費者。衛生署轄下一個小組，正制訂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建議規管嬰幼兒食品的標籤及營養聲稱，預料明年上半年實行，視乎業界反應考慮是否立法。

蔡敏欣建議，嬰兒出生後首六個月應以母乳餵哺，其後可輔以其他食物，兩歲或以後應以新鮮食材為嬰幼兒自製食物。家長選購嬰幼兒食物時，應參考營養標籤及配料表上的資料。



▲市面有四款嬰幼兒食品，包裝上的健康聲稱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四款涉嫌誤導的嬰幼兒食品

樣本名稱	涉嫌誤導的聲稱標示
Gerber Graduates for Toddlers lil' biscuits	vitamin E for natural immune support
Gerber Graduates Sweet Potato puffs	vitamin E...for natural immune support
Gerber Organic Sweet Peas	...Choline helps support ...eye development
Happy Baby Happy Bellies Organic Multi-Grain Cereal	Probiotic immunity support 及 Probiotic...protect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of allergies

資料來源：消委會



▲一百一十七款研究樣本包括四十六款穀類食品及七十一款罐裝食品，購自超市和其他零售點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家長選購嬰幼兒食物時，應參考營養標籤及配料表上的資料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本報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開會討論制定《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為奶粉生產商及分銷商提供指引，防止以不當手法宣傳及銷售母乳代用品，同時建議擴充現行的營養標籤制度至涵蓋三歲以下的兒童食品。多個社福機構及志願團體表示支持，同時促請立法禁止嬰幼兒奶粉商賣廣告，避免消費者受誇大失實廣告誤導。

團體支持制定銷售守則

有份出席會議的香港保護兒童會表示，現時只依賴奶粉製造商及分銷商，以自律形式監察銷售並不足夠，立法規管有助消費者免受誇大、失實的廣告誤導，並影響母乳餵哺。防止虐待兒童會則表示，現時營養標籤法例並不規管三十六個月以下的兒童奶粉及食品，建議政府參照世衛指引，確保所有兒童營養食品均附有清晰營養標籤。

憂禁廣告嚇走大品牌

不過，香港供應商協會則擔心，政府禁止奶粉商廣告銷售會嚇走較大型牌的奶粉商，令市場最終充斥雜牌或品質有問題的奶粉，並批評當局的相關專責小組沒有業界代表參與，認為是諮詢不足。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謝小華表示，守則會以自願性質推行，期望在立法前，鼓勵業界遵守，有關做法與世衛一致，但她強調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謝小華又解釋，專責小組沒有業界代表主要是避免角色衝突。

超市貨價年升5.1%

【本報訊】過去一年通脹高企，百物騰貴。消委會調查發現，二百項超市貨品的總平均售價在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一，與全年通脹相若。當中超過八成貨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罐頭魚和牛油兩組的升幅最高，達一成半，一款豆豉鯪魚價格更飆升三成半。僅葡萄酒和家居清潔用品價格輕微下跌。

消委會年度超市價格調查，根據華潤萬家、百佳及惠康的電子掃描數據，將二百項貨品歸類為十二大類共四十二組作價格分析。一籃子貨品的總平均售價在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一，升幅與反映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百分之五點三相若。

十二大類貨品價格全部上升，升幅由百分之一點五至十一點七，半數升幅超過通脹。其中「罐頭／濃湯」（11.7%）、「包裝麵包／蛋糕」（9.9%）和「奶類食品／雞蛋」（8.2%）的升幅最為顯著；升幅最少的是酒類飲品。

四十二組貨品中，三十九組加價百分之一點二至一成半，「罐裝魚」和「牛油」的升幅最大，均加價一成半。另有五組升幅超過一成，包括「雞蛋」、「包裝蛋

糕」、「成人奶粉」、「罐裝肉」和「牙膏」（升幅見表）。

豆豉鯪魚售價飆升

「鷹金錢豆豉鯪魚184克」平均售價上升近三成半，冠絕整籃子二百項貨品，由二零一零年的十二點五元升至去年十六點八元。另有多款產品加價超過兩成，包括「雀巢三花全脂淡奶」（31%）、「孔雀金裝東莞米粉」（27.9%）、「奧利奧朱古力夾心曲奇」（25.4%）、「水仙花牌五香肉丁」（24.7%）、「珠江橋牌豆豉鯪魚」（21.8%）、「駱駝牌特級食油」（21.3%）及「銀寶丹麥牛油」（21%）。

另外，只有兩組貨品錄得跌幅，分別是「家居清潔用品」（-1.9%）和「葡萄酒」（-0.5%）。「洗衣用品」價格維持不變。

百佳和惠康均表示，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及通脹等，構成加價壓力，超市已致力控制營運成本，推出不同優惠。消委會指通脹可能在今年逐步回落，但面對現時高企的食品價格，消費者宜到不同店舖格價。

價格升幅最多十個組別貨品

組別	相對於2010年的加幅
罐裝魚	15%
牛油	15%
雞蛋	14.2%
包裝蛋糕	13.4%
成人奶粉	12.3%
罐裝肉	11.9%
牙膏	10.3%
食油	9.7%
穀類早餐	9.1%
衛生紙／盒裝面紙	8.4%

資料來源：消委會

婚紗攝影形式多 需留意收費

【本報訊】結婚是一生中的大事，新人均希望拍攝一輯完美的婚紗照留念。市面婚紗攝影套餐形式多樣，消委會提醒消費者需留意額外收費。消委會今年首季收到相關投訴三十六宗，按年升逾三成三，主要涉及銷售手法、照片質素及遲交貨等。有投訴人選擇到台中拍攝，落訂後才被告告知需另外支付工作人員住宿費；亦有投訴人最終收到的相片質素，與樣板「差天共地」。

李小姐在婚紗展覽以近一萬元向B公司購買婚紗攝影套餐，可選擇在香港、台北或台中任何一處拍攝。李小姐購買前多次查詢是否有其他額外收費，公司職員口頭承諾，只需另付一千五百元化妝費及五百至一千元租車費。李小姐繳付五千元訂金，並選擇台中為拍攝地。後來她試穿時，才被告告知需另付工作人員車費及住宿共四千元。她不滿公司違反承諾，要求將拍攝地點改回香港，但被拒絕。B公司聲稱已在投訴人付訂金前清楚講解，拍攝場地如在台北以外地區，顧客必須負責工作人員交通費，單據上服務條款亦清楚說明。更就投訴人違反合約一事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最後雙方達成和解。

照片質素與樣板不符

另一投訴人陳小姐在灣仔參觀婚紗展，A公司推銷員向她展示多本包括電腦效果、跨頁及無縫設計的相簿，她被效果所吸引，以近九千元購買套餐。但完成拍攝揀選照片時，陳小姐發現效果與樣板差很多，才獲告知電腦效果等設計要另外收費。其他投訴還包括，照片質素及效果差劣，不可接受；交付婚紗照片遲了半年之餘，還加收五千元修正照片費用等。

消委會今年首季收到的三十六宗投訴中，遲交貨和照片質素問題各佔十二宗，銷售手法佔五宗，其餘涉及收費和結案。去年全年有八十二宗相關投訴，按年大幅增加近五成。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建議，新人需留意套餐價錢外是否有其他雜費，不能盡信推銷員的口頭承諾，所有優惠、拍攝時間、取貨日期等，都應全部記錄於單據或合約上。

另外，今年首季的投訴中有三分之一涉及在外地拍攝婚紗照，劉燕卿說，在外地牽涉交通、住宿等問題，可能引起更多爭拗。



▲有投訴人到外地拍攝，落訂後才被告告知需另外支付工作人員住宿費

超市零售店涉賣42款過期食品

【本報訊】過期食品超市有得賣！消委會調查發現，有十九間超市及零售店出售過期包裝冷凍食品，涉及四十二款，其中一款火腿過期長達四個月。另有十四款食品食用日期標籤殘缺或看似被重新包裝出售。消委會已將個案轉交食物安全中心跟進，不排除有店舖試圖魚目混珠，呼籲當局加強巡查。

消委會今年一月派員到港九新界六個地區，包括北角、灣仔、佐敦、深水埗、屯門和荃灣的五十七間零售店觀察，包括二十四間大型連鎖超市、四間獨立超市、九間連鎖凍肉店和二十間小型凍肉店。調查發現有十九間售賣過期冷凍食品，涉及四十二款，當中二十三款在檢視當天，已超過包裝上標示的「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期限；十五款超過「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期限；四款則超逾十二個月的保質期。

火腿過期四月

四十二款過期食品分屬不同種類，包括火腿、餃子、拉麵、鮮奶等，當中二十六款過期一星期或以內；九款過期一星期至一個月；七款過期一個月；一款在小型凍肉舖售賣的火腿食品過期長達四個月。此外，一款過期仍出售的包裝更出現發霉跡象。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梁光漢表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售賣或陳列超逾「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期限的食品，即屬違法，可處罰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他說，食安中心正跟進，且調查非在全港進行，現階段不適宜公開涉事店舖名稱，消費者購買前應多加留意。



▲四十二款過期食品分屬不同種類，包括火腿、餃子、拉麵、鮮奶等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六地區觀察零售店售賣過期包裝食品情況

樣本源自的零售店分類	發現過期仍出售的食品款式	逾期食品上食用期限的標示方式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此日期前最佳」	生產日期連「12個月保質期」
大型連鎖超市（7間）	16款	8款	8款	—
連鎖凍肉或雜貨店（5間）	11款	5款	6款	—
小型凍肉或雜貨店（7間）	15款	10款	1款	4款
總數：	42款	23款	15款	4款

註：涵蓋在調查內的4間獨立超市沒有發現有過期包裝冷凍食品出售。